

23971个单位实施了专项审计调查。通过审计,共为国家增收节支868亿元,其中已上交财政556亿元,已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55亿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257亿元。

1110亿元

2008年,全国各级财政评审中心共审减不合理资金1110亿元,比上年增长11%,平均审减率达9%;共核查专项资金4115亿元,为历年之最。

8.4%

2008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4.5%,实际增长8.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名义增长15%,实际增长8%。

96.8%

截至2008年底,全国已有105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获准开业,其中,村镇银行89家,贷款公司6家,农村资金互助社10家。已开业的105家机构共吸纳股金40.4亿元,吸收存款42.8亿元,贷款余额27.9亿元,累计贷款39.7亿元,96.8%的贷款投向农村小企业和农户。

DONGTAI

动态

北京市:着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为切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北京市财政部门从四方面入手落实和完善收入分配政策。一是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政策,增加良种和农机具购置等补贴,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增加农民收入。二是增强农民购买能

力,对农民购买家电产品和淘汰更新农用黄标车给予财政补贴,扩大农村内需。三是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的调整时间提前到年初完成,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四是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财税政策,支持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改进和完善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巩固零就业家庭动态帮扶机制,落实对各类技能培训的补贴政策,建立和完善就业援助制度,积极促进再就业。(本刊通讯员)

山西晋城:启动“文化低保”工程

为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文化弱势群体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等文化生活贫乏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山西省晋城市全面启动了“文化低保”工程。主要对象是全市贫困村,在贫困标准线上下波动、群众享受文化成果确有困难的行政村,以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集中居住的农民工等低收入人群。具体内容是由市、县两级财政出资,为每个文化低保村每年免费演出一场戏或一台文艺晚会,放映12场电影,建立农家书屋;为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人补助10元购书款;在集中居住的农民工住地配备电视机、DVD机及流动图书柜,帮助建立文化活动室。(本刊通讯员)

辽宁大连:设立专项资金壮大金融业

辽宁省大连市出台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金融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的各项补贴和奖励。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性管理总部及各类金融机构落户大连,对于新设立的上述机构给予50万—1000万元不等的奖励;对新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性管理总部投资建设自用办公楼、营业楼以及新设金融机构购建自用办公房产的给予相应补贴;对新引进的相关高级人才给予安家费补贴。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对贷款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金融机构,按照新增贷款的0.1%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增加支农信贷投入、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发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金融机构实施奖励。另外,还设立了金融创新奖,对在金融业务、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成果显著,以及在引入金融机构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本刊通讯员)

安徽霍山：严控农村义务教育新增债务

安徽省霍山县财政部门为严控农村义务教育新增债务，在工作中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四项机制”。一是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合理编制部门预算，足额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和津补贴，及时核拨学校公用经费；根据当年新增危房及校舍状况，足额安排专项资金解决校舍维修改造问题，从源头控制新债发生。二是教育建设项目审批机制。从严控制基建项目，严格实行教育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对确需新建项目，由相关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后报县政府审批。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的调度、筹集工作，严禁学校采取垫资、集资、借贷等方式产生新债。三是教育财务管理监督机制。设立“教育财务结算分中心”，将全县教育单位的财务全部实行集中核算管理，统一教育系统财务支出项目和标准。四是教育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建立债务定期通报制度，对发现的新增债务问题，及时查清原因，迅速整改到位。严格实行新增债务责任追究制，对擅自上项目搞建设形成的债务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限期偿还违纪资金。

(徐 楠)

江西会昌：农村困难家庭可获住房救助

为切实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将住房救助列入政府重点民生工程，将农村低保户、因灾倒房户等困难群众列入住房救助对象，根据“政府主导、慈善救助、各级参与、个人适当负担”的原则，采取新建、修建、置换等多种方式开展住房救助。县财政拿出125万元专项资金，实施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程项目，帮助困难群众新建或维修住房，对首批117户有条件新建住房的困难群众给予每户1万元的资金救助，对109户维修住房的困难群众给予每户500—1500元的资金救助。

(李晓勇)

山东青岛：正式启动市级政府债务预算编制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规范政府债务管理行为，构建科学系统的财政预算框架体系，山东省青岛市政府研究出台了《青岛市市本级政府债务预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从2009年起，正式编制市级政府债务预算。按照《办法》规定，市级政府债务主要包括四类：一是由市政府或财政部门直接借入或转贷的债务；二是由项目单位直接借入、财政部门负责偿还的债务；三是由市政府或财政部门

提供担保的债务；四是其他需由市政府或财政部门偿还的债务。为加强政府债务预警管理，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办法》规定了，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偿债率、未来债务负担率、债务与投资比率等指标，加强对政府债务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预测分析，为编制以后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本刊通讯员)

河南鹿邑：严把财政供养人员进出关口

为切实改变财政供养人员管理部门各自为政、人员信息不相吻合、管理难度较大的不利局面，2007年以来，河南省鹿邑县财政部门及时建立并推行了财政供养人员多部门联合共管、人员信息共享的新型管理机制。以在编财政供养人员为基础，经编制、人事、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集中办公、统一审核、共同认定后，由财政部门建立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库。新型管理机制推行近两年以来，一方面把住了人员“进口”关，没有出现一例违规增人现象；另一方面把住了人员的“出口”关，仅2007年就核减注销财政人员故亡、调出及不应继续享受遗属补助人员207人。通过严把人员进出关口，年节约财政资金500万元以上，有效避免了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等问题。同时，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库作为财政编制年度预算的主要依据，确保了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联合共管，使预算人员与人员编制、人事工资调整、人员变动等衔接一致，改进了预算管理方式，理清了财政供养范围，减轻了财政的“额外”负担。

(范永奇 李 进)

陕西宁强：劳务输出增加农民收入

5.12大地震使陕西省宁强县24万农民受灾，县政府在带领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同时，大力拓宽劳务输出渠道，积极推动劳务输出由劳动力型向技术能力型、由零散型向组织型、由季节型向长期型转变。宁强县积极与天津援建等单位协调就业岗位，县财政挤出培训资金，充分依托县劳动就业训练基地、职业技术中学、农广校培训阵地，针对农民工技能单一的实际，举办各类培训班，把扩大技能型劳动力输出作为抢占劳务市场的核心工作来抓。同时，该县结合当地劳动力现状和市场需求，走好以品牌促劳务的路子，着力打造缝纫、家政、保安和建筑四大劳务品牌，走出了一条以品牌占市场、以品牌增收收入的培训输转路子。此外，加强跟踪服务管理，与用工单位协商有效保障务工者的合法权益。通过积极营造良好的务工环境，务工人员收入稳步增加。2008年，宁强县输转劳动力6.5万多人次，实现劳务收入5.78亿元。

(向奋强)